

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4日开市起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工作进展顺利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公平、公正的组织本次发行工作。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询价工作已经完成，初步发行结果已向证监会报备并审核通过。

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发行事项顺利进行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本次发行情况和最终结果尚需报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。公司争取于11月17日提交复牌申请，11月18日披露《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书》等相关必要的公告文件资料并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的公开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10日